

【預防傳染病及防疫指引】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布，一些傳染病如水痘、猩紅熱、手足口病及腸病毒71型感染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因此，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徹底清洗及消毒校園，亦會促請全校學生及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由於流感樣疾病及上呼吸道感染的症狀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似，為謹慎起見，出現流感樣疾病及上呼吸道感染的學校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已排除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可能性。學校須停課五天已進行清潔。所有學生及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並有陰性檢測結果才能在復課後回校。

除此以外，校方接獲教育局通知，觀塘區屬於蚊患嚴重的地帶，校方就此作出一些行動，如修剪全校植物、定時於地面沙井、溝渠及花園噴射滅蚊劑作滅蚊預防措施。如有需要，家長可讓子女帶備防蚊用品，並指導子女如何使用，進行個人預防工作。

新學年開始，學校亦已要求校車司機，以及隨車的保姆，如有發熱或其他傳染病徵狀，切勿駕駛或登車，另作適當安排，並必須立即通知學校及家長。

預防傳染病的傳播，人人有責。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外，還請與學校通力合作，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下各項，謹請留意，並切實執行：

1.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盡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各類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盡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2. 如子女感染手足口病，需立即通知學校，並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發燒消退及水疱乾涸、結痂後，才可回校上課。作為額外預防措施，如子女受腸病毒71型感染，應在所有病徵完全消失後兩週內不要回校。
3. 如子女有不適或須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在有需要時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或有關部門呈報學生的情況及聯絡資料，使防控傳染病的工作可更有效地進行。
4. 遇有子女在校內感到身體不適或出現傳染病徵狀，應與學校合作，將患病子女盡早從學校接走，並即時帶子女求診，保障子女健康。
5. 為子女提供毛巾、紙巾及三個口罩，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6.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着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7.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手冊內之體溫記錄表。

兒童染上傳染病的病假假期建議

1. 患有下列各種傳染病之學生，家長須立即通知校方並依下表日期隔離、休息，並應先得就診醫生的同意，始准回校上課。
2. 尚在學校發覺不適或患病，校方將盡早通知家長，著學生回家休息，並請家長為學生求醫診治。

有關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表列如下：

傳染病	潛伏期 (天)	建議病假期
桿菌痢疾*	1-7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大便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須取三個相隔至少24小時的大便樣本作化驗，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開始收集)
霍亂*	1-5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48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2-7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24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麻疹*	7-18	由出疹翌日起計4天
甲型肝炎*	15-50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5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10	直至清除病菌療程完成
流行性腮腺炎*	12-25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5天
德國麻疹*	14-23	由出疹翌日起計7天
猩紅熱*	1-3	由服用抗生素當日起計5天或按醫生指示
結核病*	不定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7-21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24小時取得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48小時後開始收集)
手足口病*	3-7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如致病原確定為EV71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泡變乾後兩星期
小兒麻痺症	7-14	首現病徵起計至少14天
病毒性腸胃炎	1-10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48小時之後
水痘	14-21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結膜炎(紅眼症)	1-12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病假長短應以主診醫生的建議為準。

* 法例規定該等傳染病個案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上表並非鉅細無遺，如欲獲取其他傳染病資料，可向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學校醫務主任查詢。此項規定見載於《教育條例》第79條。有關最新資料，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網頁【附錄十三：常見學生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

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有關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現供家長參考，可瀏覽教育局網址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guidelines-covid19.html>

本校就疫情的最新發展有著相應的措施。當校內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或與確診者有不同程度的接觸時，本校將根據以上指引作出應變安排，請家長及學生多加留意並配合。

注意事項

1. 有病徵學生/教職員同時按現行病假機制處理。
2. 本指引將按實際情況隨時更新，而不會先予通知。
3. 除以上個案情況外，法團校董會會按本校社區爆發情況評估，先通報教育局及通知家長、教職員後停課。
4. 以上學生/教職員通指 14 天內曾回校者。

有關缺課功課安排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本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如放學後將把缺課同學當天之課業送到地下接待處，家長可於辦公時間(當天下午6:00前)到地下接待處領取，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